

企業管治報告

2001年4月1日，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正式繼康文署接管香港中樂團。香港中樂團在公司化後，定下公司使命宣言及核心信念，並制定公司管治原則及指引，務求符合優秀公司管治的原則。香港中樂團理事會備有來自不同界別的代表，特別是音樂、法律、市務、會計、教育、上市公司運作及公司管治等，為樂團帶來不同行業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平衡所有權益相關者的利益。理事會為樂團的最高決策組織，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現行的政策和制訂未來的方針。理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推行和委任政策、批核每年和特別項目的財政預算和藝術路向、評核人事關係事宜及檢討樂團表現。理事會透過制訂政策和提供指引帶領樂團。透過充分的溝通，基於理事會所訂定的方針，藝術總監和行政總監負責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策劃執行藝術節目和所有活動。理事會充份意識到政府將其營運單位公司化的政策，目的是要提高該等單位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並確保資源運用得更有效；公司化的目標亦同時要讓樂團能在追求其藝術理想方面擁有更大的空間，讓樂團在行政方面更靈活，讓樂團能夠吸納更多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和參與。

香港中樂團理事會除定期舉行會議外，理事會轄下並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財務及審計委員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市務委員會及提名小組委員會，目的是提高效率。每一個委員會定有清楚界定的職權範圍，集中處理專門

範疇的工作，並於定期的議會上向理事會報告。在適當的情況下，委員會可在職權以內的範疇自行決策，以提升政策和策略的推行效率。

近年來，香港中樂團除在藝術上獲得多個獎項外，在行政及管治上所獲獎項有：2004 年香港董事學會頒贈「傑出董事獎—法定/非分配利潤組織董事會」獎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贈「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金獎」；2008 年獲第二屆「香港企業品牌（文化類別）評審團大獎」。此外，由樂團研制的環保胡琴亦於 2008 年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良好級別』產品環保實踐標誌」。

樂團近年演出約每年 140 場，除於香港文化中心、香港大會堂、沙田大會堂、葵青劇院等場地舉行音樂會外，樂團並到學校、長者中心、孤兒院和復康機構作外展音樂會，舉辦與民同樂的大型器樂節活動等。樂團於 2005 年 9 月成立「樂在其中獻關懷計劃」，把中樂之美帶到弱勢社群，並獲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除了為香港的廣大市民提供演出及教育活動外，樂團亦積極於世界各地推廣中國音樂文化，經常獲邀於國際著名的藝術節及音樂廳演出，如美國的 Kennedy Centre、卡耐基音樂廳、英國 South Bank Royal Festival Hall、澳洲雪梨歌劇院、北京國家大劇院等等，同時亦多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上的重要活動，宣傳香港，彰顯香港的國際都會文化特色，被譽為香港的文化大使。

香港中樂團在理事會的帶領下，已從以往只負責演出的大型民族樂團轉化

成為一個綜合研究、演出、推廣以及教育的團體，以全方位在香港和國際上推廣中國音樂文化。香港中樂團在藝術及行政上的成果，獲國際讚譽，在樂團於 2008 年北京國家大劇院開幕季演出後，被中國音樂界的專家譽為全球民樂界的翹楚。